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文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坤慶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另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聲明上訴時，其聲明上訴狀內未載明上訴事實及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亦應於前揭第1項所示期限內補正上訴事實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亦駁回上訴人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